



项目编号：20235007934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5〕46号

关于审定潮州路518、538号地块普陀城市 公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1201220737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（2025）DA31010720250091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潮州路518、538号地块普陀城市公寓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真如镇街道，潮州路518、

538号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四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r4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10861.01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37434.02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6159.57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2.41。

九、建筑高度：51.45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房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市容、建委、交通、交警、民防、应急、邮政、地震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架空层、装饰构架等部位不得围合封闭改作他用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3日